

汕尾市优先引入和禁止引入项目清单

一、优先引入项目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投资项目，予以优先引入。

（一）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》中“鼓励类”的项目。

（二）投资主体是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、行业 100 强、优质上市公司、央企及行业龙头企业的鼓励类投资项目。

（三）投资 3 亿元以上的单体制造业项目。

（四）在我市设立企业总部或将企业总部搬迁至我市项目。

（五）投资主体是驰名商标企业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项目。

（六）研发能力强，核心技术新，研发团队人数占总用工人数 30%以上，或项目带头人具有博士以上学历的项目。

（七）有经认定的博士（后）工作站、省级以上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、研发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、工程实验室的项目；团队核心成员是海外或省级以上领军人才的项目。

（八）新增用地少、单位产值高、税收贡献大的项目。

（九）其他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重要带动效应，带动上

下游配套项目落户汕尾，并经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同意优先引进的项目。

（十）项目无需供地，直接入驻标准厂房的制造业项目。

二、禁止引入项目

（一）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）中的淘汰类项目、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（发改体改规〔2022〕397号）中规定禁止准入的项目、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（2012年本）》（国土资发〔2012〕98号）作为禁止准入的项目。实施期间上述目录进行项目范围调整的，可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安全生产、节能减排、环保或其他方面不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项目。

（三）涉及环保邻避项目。

（四）投资主体单位或主要投资者存在抽逃、虚假出资以及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等行为被查处或警示的项目（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可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）。

（五）投资主体单位或主要投资者存在闲置土地或违法用地情况的项目。

（六）国家、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禁止引进的其他行业及项目。